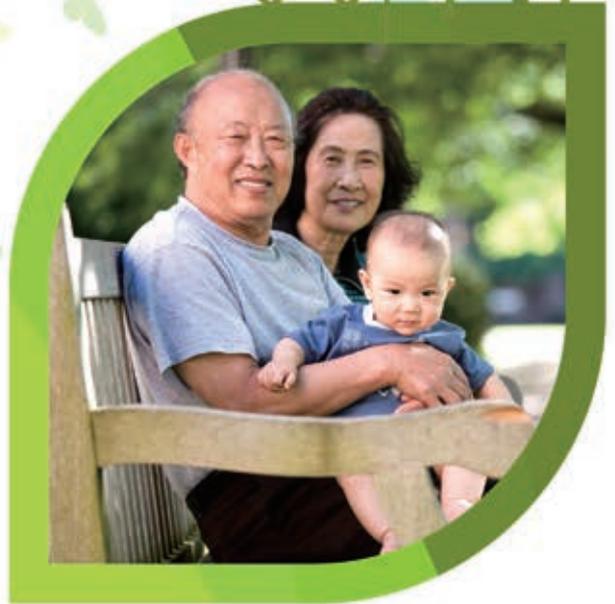




关 爱 人 生 每 一 天

中期報告

2015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36



##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15年8月25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應出席會議董事13人，實到13人，全體董事親自出席會議。
3. 本公司2015年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4. 本公司董事長康典先生、總裁萬峰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孟霞女士保證《2015年中期報告》中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5.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與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特提請注意。

# 目錄

1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4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6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第五節 重要事項
39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4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46	第八節 內含價值
55	第九節 附件

## 第一節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 資產管理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匯金公司 寶鋼集團 保監會、中國保監會 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上交所 聯交所 元 中國 《公司法》 《保險法》 《證券法》 中國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 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3年2月1日經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3 年2月7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生效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康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朱迎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禮

電話：86-10-85213233

傳真：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13層

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

電話：852-35898678

傳真：852-35898555

電子信箱：mandy.mok@tmf-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

郵政編碼：102100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 第二節 —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信息披露報紙（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A股半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中期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中期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新華保險  
A股代碼：601336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新華保險  
H股代碼：1336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 一、本報告期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收入合計	<b>103,724</b>	80,204	29.3%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b>72,738</b>	66,927	8.7%
稅前利潤	<b>8,843</b>	4,523	95.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6,752</b>	3,748	8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3,433</b>	29,226	-88.3%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總資產	<b>659,840</b>	643,709	2.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b>56,929</b>	48,359	17.7%

主要財務指標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b>2.16</b>	1.20	80.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b>2.16</b>	1.20	80.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b>12.75%</b>	9.04%	增加3.71個百分點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b>1.10</b>	9.37	-88.3%

### 第三節 —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b>18.25</b>	15.50	17.7%

#### 二、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5年1-6月／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投資資產	<b>641,138</b>	625,718	2.5%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sup>(1)</sup>	<b>10.5%</b>	5.1%	增加5.4個百分點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b>72,738</b>	66,927	8.7%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增長率	<b>8.7%</b>	29.6%	減少20.9個百分點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b>93,836</b>	75,078	25.0%

註：

1.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利息支出) / (月均投資資產 - 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月均應收利息) \* 2。

#### 三、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合併淨利潤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一家全國大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通過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均基於本公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載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

### 一、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b>72,738</b>	66,927	8.7%
總投資收益 <sup>(1)</sup>	<b>31,480</b>	13,775	128.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6,752</b>	3,748	80.1%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sup>(2)</sup>	<b>3,450</b>	2,409	43.2%
市場份額 <sup>(3)</sup>	<b>7.7%</b>	8.7%	減少1.0個百分點
保單繼續率			
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 <sup>(4)</sup>	<b>84.8%</b>	86.9%	減少2.1個百分點
個人壽險業務25個月繼續率 <sup>(5)</sup>	<b>80.3%</b>	85.1%	減少4.8個百分點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總資產	<b>659,840</b>	643,709	2.5%
淨資產	<b>56,935</b>	48,364	17.7%
投資資產	<b>641,138</b>	625,718	2.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b>56,929</b>	48,359	17.7%
內含價值	<b>99,247</b>	85,260	16.4%
客戶數量(千)			
個人客戶	<b>26,565</b>	26,147	1.6%
機構客戶	<b>65</b>	64	1.6%

註：

1. 總投資收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 + 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及分紅收入 + 投資資產已實現損益淨額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2. 2014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基於2014年12月31日的假設重新計算。
3. 市場份額：市場份額來自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
4. 13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5. 25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 二、業務分析

### (一) 壽險業務

2015年，本公司緊密圍繞「業績達成」和「戰略轉型」兩大工作主題，以業務發展為核心，深入推進戰略轉型。綜合來看，上半年本公司經營全面超額達成計劃目標，並呈現出良好的增長態勢；同時，在近幾年持續努力的基礎上，本公司戰略轉型的效果開始逐步呈現，公司隊伍建設、客戶建設、機構建設勢頭良好，公司已進入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軌道。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壽險業務收入726.61億元，同比增長8.7%，其中新單保費收入393.30億元，同比增長31.8%，新單保費收入的增長和業務結構的優化推動新業務價值增長43.2%。從上半年公司壽險業務的發展情況來看，主要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是產品運作推動業務增長。開門紅期間，通過持續推動年金產品「金彩一生」的銷售，鞏固了年金險銷售基礎，優化了產品結構，主力產品銷量達成預期。四、五月在持續推動主打健康險「健康福星」和「康健吉順」的同時，公司領先市場推出老年系列產品，包含防癌險、年金險和意外險，滿足老年人這一細分客戶群的需求，進一步完善公司產品體系，體現產品回歸保障和服務客戶功能。六月推出新產品「盛世贏家」，快速拉升業務規模，優化客戶結構。

二是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一方面，公司強調長期期交業務增長，年期結構持續優化；另一方面，持續推動產品轉型，年金險和健康險協調發展，2015年上半年保險營銷員渠道年金險佔比顯著提升，健康險業務保持穩定增長。

##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是隊伍建設取得顯著成效。在前期組織發展的積累下，隊伍規模不斷增加，人員活動率穩步提升。隊伍結構有所優化，績優人力平台顯著提升，有效拉動人均產能和隊伍收入的提升。

### 1、按渠道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減變動
<b>個人壽險</b>	<b>71,803</b>	65,920	8.9%
保險營銷員渠道	<b>28,150</b>	25,835	9.0%
首年保費收入	<b>7,495</b>	5,261	42.5%
期交保費收入	<b>5,894</b>	4,187	40.8%
躉交保費收入	<b>1,601</b>	1,074	49.0%
續期保費收入	<b>20,655</b>	20,574	0.4%
銀行保險渠道	<b>37,934</b>	35,726	6.2%
首年保費收入	<b>28,790</b>	22,369	28.7%
期交保費收入	<b>1,642</b>	1,575	4.3%
躉交保費收入	<b>27,148</b>	20,794	30.6%
續期保費收入	<b>9,144</b>	13,357	-31.5%
服務經營渠道	<b>5,719</b>	4,359	31.2%
首年保費收入	<b>2,211</b>	1,335	65.6%
期交保費收入	<b>1,773</b>	1,116	58.9%
躉交保費收入	<b>438</b>	219	99.8%
續期保費收入	<b>3,508</b>	3,024	16.0%
<b>團體保險</b>	<b>858</b>	897	-4.4%
<b>合計</b>	<b>72,661</b>	66,817	8.7%

### (1) 個人壽險業務

#### ① 保險營銷員渠道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實現快速發展，實現保險業務收入281.5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0%。其中，首年保費收入74.9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2.5%；續期保費收入206.5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0.4%。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在傳統費改產品年金險的推動下，傳統險首年保費收入35.42億元，其中年金險首年保費收入32.62億元。傳統險首年保費收入佔保險營銷員渠道首年保費的47.3%，佔比較上年同期提升了40.2個百分點。健康險首年保費收入24.58億元，同比增長32.9%。首年保費中十年期及以上期交產品保費收入為47.67億元，佔保險營銷員渠道首年保費收入的63.6%。

2015年，本公司繼續堅持「健康人海」策略，在保持隊伍規模穩定增長的前提下，不斷優化升級隊伍結構，推動有效人力<sup>1</sup>和績優人力<sup>2</sup>發展。截至2015年6月30日，保險營銷員渠道總人力達19.2萬人，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6萬人，有效人力8.3萬人，同比增長7.5%，績優人力4.2萬人，同比增長15.5%，人員活動率達到49.5%，同比上升4個百分點。同時，年金險的銷售拉動了人均產能的顯著提升，整體有效人均產能達到1.4萬元，同比增長28.3%。

1 有效人力為月度內個人出單有效新契約件數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的營銷業務員人數。

2 績優人力為月度內個人出單有效新契約件數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個險首年佣金在2,000元（含）以上的營銷業務員人數。

##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② 銀行保險渠道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379.3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2%。其中，針對於客戶二次開發、服務客戶全生命週期的財富管理業務發展迅猛，累計實現保費收入15.10億元。

2015年上半年，銀代渠道發展趨勢良好，市場地位穩中有升，保持業務先發優勢。銀代渠道首年保費收入287.9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8.7%，首年期交保費收入16.4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3%，續期保費收入91.44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31.5%。

2015年上半年銀代渠道隊伍活動保持優勢，績優建設初現成效，期交活動人力7,388人，期交人員活動率超過55%；績優人力<sup>1</sup>接近815人，同比增長34.0%。

1 績優人力是指統計期內在崗且出單有效件數一件以上（含一件），承保有效期交保費10萬元以上（含）的理財經理人數。

### ③ 服務經營渠道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服務經營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57.1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1.2%。其中，首年保費收入22.1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5.6%，續期保費收入35.0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6.0%。首年保費中十年期及以上期交產品保費收入為13.1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8.4%，佔比提升1個百分點。

服務經營渠道自成立以來，聚焦客戶經營，通過轉變經營理念、投入模式和考核方式，在不斷優化客戶經營體系以及持續推動人力發展的策略推動下，實現業務平台的穩定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服務經營渠道規模人力平台達到3.3萬人，較上年同期增長22.8%，月均實動人力22,671人，同比提升21.0%，月均實動率<sup>1</sup>達到81%。

### (2) 團體保險業務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團體保險實現保費收入8.58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4.4%。

1 實動率 = 統計期內實動人力 / 平均在崗人數 × 100%。實動人力是指統計期內在崗且出單有效件數一件以上（含一件），首年佣金為210元以上（含）的業務員人數。

##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按險種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減變動
<b>保險業務收入</b>	<b>72,661</b>	66,817	8.7%
傳統型保險	<b>34,631</b>	21,336	62.3%
首年保費收入	<b>33,325</b>	21,014	58.6%
續期保費收入	<b>1,306</b>	322	305.5%
分紅型保險 <sup>(1)</sup>	<b>29,262</b>	39,357	-25.7%
首年保費收入	<b>1,871</b>	5,304	-64.7%
續期保費收入	<b>27,391</b>	34,053	-19.6%
萬能型保險	<b>19</b>	20	-4.8%
首年保費收入	<b>-(2)</b>	-(2)	-
續期保費收入	<b>19</b>	20	-4.8%
投資連結保險	<b>-(2)</b>	-(2)	-
首年保費收入	<b>-(2)</b>	-(2)	-
續期保費收入	<b>-(2)</b>	-(2)	-
健康保險	<b>8,181</b>	5,391	51.8%
首年保費收入	<b>3,599</b>	2,834	27.0%
續期保費收入	<b>4,582</b>	2,557	79.2%
意外保險	<b>568</b>	713	-20.2%
首年保費收入	<b>535</b>	693	-22.8%
續期保費收入	<b>33</b>	20	67.3%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
2.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500,000元。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人壽保險業務收入726.6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7%。針對於保險費率改革的行業背景，公司調整產品策略，加大了傳統年金險的銷售力度，傳統型保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346.3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2.3%，佔比提升了15.7個百分點；分紅型保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292.62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5.7%，佔比下降18.6個百分點；健康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81.8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1.8%，佔比提升3.2個百分點；其他類型壽險共計實現保險業務收入5.87億元，佔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0.8%。

### 3、按地區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b>72,661</b>	66,817	8.7%
華東區	<b>15,879</b>	15,008	5.8%
華中區	<b>14,392</b>	13,525	6.4%
華北區	<b>13,508</b>	11,841	14.1%
華南區	<b>11,669</b>	9,613	21.4%
其他區域	<b>17,213</b>	16,830	2.3%

註：本公司於2013年設立七大區域管理中心，具體情況為：華北區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山西分公司；華東區域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寧波、青島分公司；華南區域包括廣東、深圳、福建、廈門、海南、廣西分公司；華中區域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分公司；西北區域包括新疆、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分公司；西南區域包括雲南、貴州、四川、重慶分公司；東北區域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大連分公司。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約76.3%的保險業務收入來自華東、華中、華北和華南四大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區域。

##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二)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始終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基礎，兼顧管理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資產配置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的前提下，尋求最大的投資組合收益。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堅持「權益類投資總體上保持積極思維，固定收益總體不做大規模配置，選擇高收益項目進行點配置，壓縮非標資產規模」的投資策略，增加權益類倉位，實現了有效的提前佈局。在市場上漲階段，本公司權益類投資堅持絕對收益理念，以防範市場風險為主基調，隨着市場上漲逐步減持取得了可觀的收益。

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非標資產投資額1,200.92億元，較2014年年底減少13.41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8.7%，較上年末下降0.7個百分點。其中2015年上半年到期和提前兌取金額212.17億元，買入金額180.76億元。

從投資產品類型上看，公司非標資產投資包括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基礎設施及不動產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資產類別，其中佔比最高的為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佔非標資產投資總額的41.0%，較去年年末降低8.0個百分點。從基礎資產種類看，非標資產投資已涉足金融機構、基礎設施、不動產等諸多領域，其中金融機構和基礎設施類佔比達74.4%。

公司強化非標資產投資風險管控措施，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事前評審、交易對手評估、投後管理、授信管控的投資風控流程，通過定期進行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充分評估風險暴露和極值預期損失。公司投資的非標資產整體信用評級較高，AAA級佔比達95.60%。

1、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b>投資資產</b>	<b>641,138</b>	625,718	2.5%
<b>按投資對象分類</b>			
定期存款 <sup>(1)</sup>	<b>143,748</b>	167,297	-14.1%
債權型投資	<b>327,523</b>	345,518	-5.2%
— 債券及債務	<b>229,205</b>	237,403	-3.5%
— 信託計劃	<b>49,282</b>	59,475	-17.1%
— 債權計劃 <sup>(2)</sup>	<b>26,356</b>	24,823	6.2%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b>20,000</b>	20,000	0.0%
— 其他 <sup>(3)</sup>	<b>2,680</b>	3,817	-29.8%
股權型投資	<b>120,685</b>	70,553	71.1%
— 基金	<b>49,074</b>	22,309	120.0%
— 股票 <sup>(4)</sup>	<b>49,067</b>	34,141	43.7%
— 聯營企業投資	<b>9,636</b>	10,150	-5.1%
— 其他 <sup>(5)</sup>	<b>12,908</b>	3,953	2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up>(1)</sup>	<b>19,920</b>	14,503	37.4%
其他投資 <sup>(6)</sup>	<b>29,262</b>	27,847	5.1%
<b>按投資意圖分類</b>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b>10,102</b>	8,677	16.4%
可供出售證券	<b>205,262</b>	175,502	17.0%
持有至到期證券	<b>175,430</b>	175,997	-0.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sup>(7)</sup>	<b>240,708</b>	255,392	-5.7%
聯營企業投資	<b>9,636</b>	10,150	-5.1%

##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 債權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3. 其他包括債權型資產管理計劃和理財產品。
4.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5. 其他包括股權型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未上市股權、信託計劃和理財產品。
6.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等。
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貸款和應收賬款等。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為6,411.3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5%，主要來源於公司投資收益增加和保險業務淨現金流入。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1,437.48億元，在總投資資產的佔比為22.4%，較上年末下降4.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據資本市場行情，增加了股票和基金投資佔比。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3,275.23億元，在總投資資產的佔比為51.1%，較上年末下降4.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據資本市場行情，增加了股票和基金投資佔比。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1,206.85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18.8%，較上年末上升7.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據資本市場行情，增加了股票和基金投資佔比，股票和基金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較上年末上升了6.3個百分點。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3.1%，較上年末上升0.8個百分點，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的佔比為4.6%，較上年末上升0.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增加。

從投資意圖上看，截至本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證券佔比較上年末上升4.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股票和基金增加。

## 2、 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66	176	-62.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50	4,220	0.7%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9,062	8,343	8.6%
股權型投資股息和分紅收入 <sup>(1)</sup>	1,032	550	87.6%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sup>(2)</sup>	496	357	38.9%
淨投資收益 <sup>(3)</sup>	14,906	13,646	9.2%
投資資產已實現損益淨額	16,479	493	3,242.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22)	121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21)	(754)	-97.2%
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sup>(1)</sup>	238	269	-11.5%
總投資收益 <sup>(4)</sup>	31,480	13,775	128.5%
年化淨投資收益率 <sup>(5)</sup>	4.8%	5.1%	減少0.3個百分點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sup>(5)</sup>	10.5%	5.1%	增加5.4個百分點

##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1. 已收到聯營企業發放的現金分紅計入股權型投資股息和分紅收入。
2.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3.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4. 總投資收益 = 淨投資收益 + 投資資產已實現損益淨額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5. 年化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利息支出) / (月均投資資產 - 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月均應收利息) \* 2。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314.80億元，同比增長128.5%。年化總投資收益率為10.5%，較去年同期上升5.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投資資產已實現損益淨額的增長。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149.06億元，同比增長9.2%，年化淨投資收益率為4.8%，較上年同期下降0.3個百分點。

投資資產已實現損益淨額、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合計盈利163.36億元，相比去年同期合計虧損1.40億元有明顯好轉，主要由於資本市場1-5月震蕩上行，公司較好地進行買賣操作，實現了較大的買賣價差收益。

3、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持有數量 (百萬股)	期末 賬面價值 (百萬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1	股票	601318	中國平安	405.33	5.10	417.89	29.28	19.37
2	股票	03366X	華僑城 (亞洲)(限)	128.84	40.00	133.75	9.37	12.34
3	股票	600686	金龍汽車	61.86	4.63	119.14	8.35	60.39
4	股票	601166	興業銀行	51.65	3.00	51.75	3.63	0.09
5	股票	601988	中國銀行	44.00	10.00	48.90	3.43	4.89
6	股票	002236	大華股份	42.09	1.50	47.88	3.35	14.28
7	股票	600016	民生銀行	39.62	4.00	39.76	2.79	2.32
8	股票	601998	中信銀行	37.32	5.00	38.55	2.70	1.23
9	股票	600158	中體產業	27.89	1.20	34.38	2.41	6.54
10	股票	600261	陽光照明	38.48	4.11	33.45	2.34	0.95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449.30	不適用	461.76	32.35	18.06
報告期已售證券投資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4.86
<b>合計</b>				1,326.38	不適用	1,427.21	100.00	375.32

註：

1. 本表所述證券投資是指股票、權證、可轉換債券等投資，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轉換債券投資僅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核算的部份。
2. 其他證券投資指除前十只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3. 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利息收入、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損益淨額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成本 (百萬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賬面值 (百萬元)	報告期 損益 (百萬元)	報告期		股份 來源
							所有者 權益變動 (百萬元)	會計 核算科目	
00817X	方興地產(限)	2,194.56	0.00	9.50	2,214.51	-	19.95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415	海康威視	507.33	0.86	0.65	1,191.04	89.48	569.29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1288	農業銀行	1,135.00	0.00	0.09	1,113.00	20.85	-38.29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1166	興業銀行	984.75	0.11	0.30	975.44	447.89	-69.68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085	同仁堂	567.63	1.18	1.88	926.77	-	335.27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061	國投安信	430.65	0.00	0.63	875.66	-	445.01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1318	中國平安	801.19	0.18	0.11	852.17	479.34	-402.28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466	天齊鋰業	380.80	5.26	5.26	840.48	-	291.18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587	新華醫療	511.65	3.30	3.59	791.36	-	325.80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153	建發股份	341.69	1.95	1.54	765.30	117.56	238.37	可供出售類	購買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30,481.95	不適用	不適用	37,108.96	11,602.30	1,297.77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38,337.20	不適用	不適用	47,654.69	12,757.42	3,012.39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
2. 方興地產（限）中均為限售股。
3. 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損益淨額和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

(4) 其他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的情況

	報告期買入／ 賣出股份數量 (百萬股)	使用的 資金數量 (百萬元)	產生的 投資收益 (百萬元)
買入	4,743.08	46,022.53	不適用
賣出	3,070.45	不適用	12,821.55

##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三、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內容及分析

#### (一)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 1、 主要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債權型投資	<b>327,523</b>	345,518	-5.2%
— 持有至到期證券	<b>175,430</b>	175,997	-0.3%
— 可供出售證券	<b>100,942</b>	117,490	-14.1%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的證券	<b>3,373</b>	6,286	-46.3%
— 貸款和應收賬款	<b>47,778</b>	45,745	4.4%
股權型投資	<b>111,049</b>	60,403	83.8%
— 可供出售證券	<b>104,320</b>	58,012	79.8%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的證券	<b>6,729</b>	2,391	181.4%
定期存款	<b>143,748</b>	167,297	-1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b>654</b>	1,584	-58.7%
應收保費	<b>2,543</b>	1,543	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920</b>	14,503	37.4%
除上述資產外的其他資產	<b>54,403</b>	52,825	3.0%
合計	<b>659,840</b>	643,709	2.5%

#### 債權型投資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資產較2014年底下降5.2%，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證券中信託計劃的減少。

#### 股權型投資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資產較2014年底增長83.8%，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1-5月震盪上行，公司增加股票和基金的投資規模。

####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較2014年底下降14.1%，主要原因是公司部份定期存款到期及投資資產配置的需要。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2014年底下降58.7%，主要出於日常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 應收保費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保費較2014年底增長64.8%，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各季度之間分佈不均及累積增長。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為0，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1-5月震蕩上行，6月雖跌幅明顯但6月底上證指數仍顯著高於年初，公司可供出售證券浮盈導致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大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淨額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4年底增長37.4%，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及日常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 2、 主要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保險合同	<b>515,098</b>	480,100	7.3%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b>513,291</b>	478,406	7.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b>503</b>	562	-10.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b>1,304</b>	1,132	15.2%
投資合同	<b>26,889</b>	28,213	-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b>30,745</b>	59,234	-48.1%
預收保費	<b>129</b>	2,246	-94.3%
再保險負債	<b>165</b>	67	146.3%
其他負債	<b>7,844</b>	5,090	5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b>652</b>	48	1,2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000</b>	17	5,782.4%
除上述負債外的其他負債	<b>20,383</b>	20,330	0.3%
合計	<b>602,905</b>	595,345	1.3%

##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保險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較2014年底增長7.3%，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均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2014年底下降48.1%，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 預收保費

截至本報告期末，預收保費較2014年底下降94.3%，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承保時點差異。

### 再保險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再保險負債較2014年底增長146.3%，主要由於部份再保公司賬單結付延遲以及公司分出業務增長。

### 其他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負債較2014年底增長54.1%，主要原因是公司應付次級債利息增加。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較2014年底增長1,258.3%，主要原因是應交企業所得稅增加。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負債較2014年底增長5,782.4%，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1-5月震蕩上行，6月雖跌幅明顯但6月底上證指數仍顯著高於年初，公司可供出售證券浮盈導致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大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淨額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3、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達到569.29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17.7%，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收益增長和累積業務收益增長。

(二)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 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b>72,738</b>	66,927	8.7%
減：分出保費	<b>(333)</b>	(213)	56.3%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b>72,405</b>	66,714	8.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b>(151)</b>	(195)	-22.6%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 保單管理費收入	<b>72,254</b>	66,519	8.6%
投資收益	<b>31,226</b>	13,506	131.2%
其他收入	<b>244</b>	179	36.3%
合計	<b>103,724</b>	80,204	29.3%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本報告期內，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為727.3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7%，主要原因是保險營銷員渠道和銀行保險渠道保費收入的增長。

分出保費

本報告期內，分出保費同比增長56.3%，主要原因是分出業務增長及部份業務攤回退保金的減少。

投資收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收益同比增長131.2%，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已實現損益淨額和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同比增長36.3%，主要由於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及健康管理業務收入增加。

##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減變動
保險給付和賠付	<b>(81,070)</b>	(65,155)	24.4%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			
賠款準備金	<b>(484)</b>	(508)	-4.7%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b>(51,797)</b>	(26,421)	96.0%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b>(28,789)</b>	(38,226)	-24.7%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b>(706)</b>	(510)	3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b>(5,170)</b>	(4,140)	24.9%
管理費用	<b>(5,750)</b>	(5,181)	11.0%
其他支出	<b>(1,140)</b>	(92)	1,139.1%
合計	<b>(93,836)</b>	(75,078)	25.0%

#### 保險給付和賠付

本報告期內，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24.4%，主要由於退保金、滿期給付、年金給付增加和根據公司政策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增加。

####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本報告期內，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同比增長96%，主要由於公司退保金、滿期給付、年金給付的增加。

####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本報告期內，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同比下降24.7%，主要原因是退保金增加及業務結構變化。

###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賬戶損益同比增長38.4%，主要原因是投資合同賬戶餘額增加。

### 其他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支出同比增長1,139.1%，主要原因是投資業務產生的營業稅金及附加增加。

### 3、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為20.90億元，同比增長170.0%，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 4、 利潤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為67.52億元，同比增長80.1%，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增長和保險業務累積增加。

### 5、 其他綜合損益

本報告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為24.73億元，同比增加254.8%，主要由於本期可供出售證券浮盈增加帶來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

## (三)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3,433</b>	29,226	-88.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33,164</b>	(16,131)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31,162)</b>	(211)	14,668.7%

##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5年1-6月和2014年1-6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34.33億元和292.26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構成主要為收到的現金保費，2015年1-6月和2014年1-6月收到的原保險合同現金保費分別為695.78億元和657.34億元。

本公司2015年1-6月和2014年1-6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674.05億元和377.32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以現金支付的賠付款項、手續費及佣金、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支付的各項稅費以及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支出等，2015年1-6月和2014年1-6月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分別為524.63億元和268.96億元，上述各項變動主要受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給付的影響。

###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5年1-6月和2014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331.64億元和負161.31億元。本公司2015年1-6月和2014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2,771.53億元和1,300.96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及收到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5年1-6月和2014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2,439.89億元和1,462.27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投資支付的現金、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以及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及支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5年1-6月和2014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負311.62億元和負2.11億元。本公司2015年1-6月和2014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23,145.48億元和21,607.18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5年1-6月和2014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23,457.10億元和21,609.29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

### 4、 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監控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99.20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1,437.48億元。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3,320.03億元，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1,110.49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四、專項分析

####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實際資本	<b>58,147</b>	51,541	當期盈利、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投資結構變化
最低資本	<b>23,661</b>	22,753	保險業務增長
資本溢額	<b>34,486</b>	28,788	
償付能力充足率	<b>245.75%</b>	226.53%	

#### (二) 資產負債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b>91.4%</b>	92.5%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36	170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1	37
其他 <sup>(1)</sup>	6	6
合計	333	213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全球人壽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 第四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五、未來展望

2015年，中國壽險業發展態勢良好，下一步中國壽險市場的發展潛力依然巨大，這主要來自三個方面的推動：一是在國內經濟新常態、利率下行及投資收益波動的大環境下，壽險公司專業優勢充分體現，保險產品的吸引力不斷提升；二是行業利好政策持續助力，個稅遞延養老政策和促進商業健康保險業發展的優惠政策等保險新「國十條」配套政策逐步落實，民生保障領域將釋放出新的發展空間，市場需求將有所擴大；三是壽險公司近年聚焦營銷模式取得成效，隊伍總量達到歷史高點，績優人力維持高位，產品運作不斷加強。

從宏觀政策效應看，保險業面臨諸多利好，同時競爭也在加劇。隨着保險費率市場化等改革的進一步深入，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競爭焦點集中在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上。提高應對能力，加強精細化管理是當務之急。

面對未來的機遇與挑戰，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轉型工作，以業務發展為核心，逐步完善客戶全生命週期體系建設。公司將通過強化人力發展、產品運作、運營管理和風險控制等方面，促進公司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

一是持續推動隊伍建設，立足當前隊伍的發展基礎，堅持「健康人海」戰略，以「組織發展」為主線，持續推進人力發展和產能提升的雙輪驅動，並通過基礎管理平台建設加大內涵式組織發展，實現人力的跨越式增長。

二是通過加強產品運作，在鞏固年金險銷售的基礎上，適時推出新的健康險系列產品，提高產品競爭力，優化產品結構。

三是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運營服務基礎體系建設，並通過推行量化指標管理提升服務效率，逐步打造行業最佳服務體系，創造新華服務品牌。

四是進一步加強全面風險排查工作，從產品到銷售，從前端到後線，從總部到基層，從考核到管理等各方面共同努力，以銷售誤導治理為核心，嚴格排查和流程管控，開展可疑業務數據提取與分析工作，強化品質管理和風險控制。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一、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 (一) 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第265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比例，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應有作用，注重與中小股東溝通，並詳細規定了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二) 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於2015年6月24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上述議案，本公司2014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644,384.00萬元，以前年度未有未彌補虧損，2014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44,384.00萬元。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下公司2014年度淨利潤的約10.16%進行股東現金分紅，以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共計人民幣655,104,786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5年度。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發佈《關於2014年年度股息的公告》，宣佈實施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並於2015年8月20日完成2014年度股息發放。

### 二、 中期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本公司2015年中期不進行利潤分配，亦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 三、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作為被告正在執行的重大訴訟案件為本公司委託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引發的糾紛，相關情況如下：

為執行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書以及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達成協議，由本公司向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1.7億元及利息，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本金1.7億元及利息。報告期內，該協議仍在履行過程中。

報告期內，關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中的其他訴訟情況，請參見本節「十、其他重大事項—(二) 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上述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 四、 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 五、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分立事項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下屬境外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運用本公司委託資金認購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方興」）（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17）配售的1,600,000,000股新股份中的1,013,762,000股股份，購買價為每股2.73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次交易」）。方興配售事項已於2015年6月17日完成。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經支付本次交易總代價2,781,621,214.21港元（包括交易成本），本次交易已完成。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通過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持有方興約9.5%的股權。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 — 擬認購方興股份》公告。

本次交易屬於委託資金正常運用行為，對本公司業務、財務和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 六、 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 （一） 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寶鋼集團直接持有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98%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華寶信託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根據與華寶信託於2014年8月26日簽署的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購買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而開展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要求，而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則。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運用委託資金認購華寶信託擬將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全年交易總額上限分別為20億元。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 — 擬認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認購華寶信託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 第五節 — 重要事項

### (二) 其他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報告期內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對外合同擔保事項，本公司未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三) 除委託資產管理公司以及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的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公司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 (四)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 八、 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的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招股說明書「主要股東 — 與匯金公司關係」章節。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 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均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 十、其他重大事項

#### (一) 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認購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共計636,685,000元。

#### (二) 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 1、為了清算前董事長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向本公司償還5.75億元及利息。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上訴，維持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本公司已申請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予以強制執行，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該申請並出具執行裁定書，該案正在執行過程中。
- 2、關於本公司委託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引發的糾紛，詳細內容請參見本節「三、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 十一、公司治理情況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會議、2次監事會會議，會議決議公告和相關會議文件均按照監管要求在上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和其他相關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公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獨立運作，有效履行各自職責。

本公司自2013年2月起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職位，董事長康典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進一步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提高公司運營效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執行。本公司同時設立了總裁（首席運營官）、執行委員會及六個職能委員會等職位和機構，並且《公司章程》對其職權有清晰界定，公司重大事項均履行完備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的履行職責。

除以上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其餘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來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在向全體董事和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本報告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六次會議審閱。

##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股份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單位：股

	201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15年6月30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條件股份</b>									
1、國家持股	-	-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b>合計</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份</b>									
1、人民幣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b>合計</b>	<b>3,119,546,600</b>	<b>100.00%</b>	<b>-</b>	<b>-</b>	<b>-</b>	<b>-</b>	<b>-</b>	<b>3,119,546,600</b>	<b>100.00%</b>
<b>三、股份總數</b>	<b>3,119,546,600</b>	<b>100.00%</b>	<b>-</b>	<b>-</b>	<b>-</b>	<b>-</b>	<b>-</b>	<b>3,119,546,600</b>	<b>100.00%</b>

## 第六節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二、股東情況

####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62,078家，其中A股股東61,485家，H股股東593家。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 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 增減(+,-)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 凍結的 股份數量	股份 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2)</sup>	境外法人股	33.14	1,033,963,056	+16,292,479	-	-	H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3)</sup>	國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國有法人股	15.11	471,212,186	-	-	165,000,000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1.06	33,218,986	+29,413,121	-	-	A
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88	27,487,651	-3,943,705	-	19,540,000	A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72	22,400,000	-	-	-	A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其他	0.68	21,303,447	-	-	-	A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 赤子之心成長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0.47	14,785,135	+1,696,756	-	-	A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 赤子之心價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0.30	9,426,099	+1,834,744	-	-	A
海富通基金—農業銀行—華能貴誠信託 — 海富通證券投資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0.24	7,599,904	+7,599,904	-	-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1. 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資載體。
  2.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成長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和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赤子之心價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同屬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管理。
-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1.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3.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股東匯金公司持有本公司1,005,779,734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2.24%。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發佈的《關於匯金公司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變動的公 告》。
4. 本公司股東寶鋼集團於2014年12月12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份A股股票為標的的寶鋼集團2014年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工作，將其持有的預備用於交換的共計165,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劃入擔保及信託專戶。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完成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份本公司A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 告》。

### （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

### （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寶鋼集團持有本公司471,212,1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1%，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2.60%。

## 第六節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除上述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A股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4,347,488 (附註3)	31.23	46.72	—	好倉
2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857,800 (附註4)	4.90	—	14.78	好倉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349,300 (附註5)	3.12	—	9.41	好倉
4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845,100	2.05	—	6.1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504,200 (附註5)	1.07	—	3.24	好倉
5 郭廣昌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349,300 (附註5)	3.12	—	9.41	好倉
6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252,371	1.74	—	5.25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000 (附註6)	0.00	—	0.01	淡倉

附註：

1.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股東匯金公司持有本公司1,005,779,734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2.24%。
4. Swiss Re Ltd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郭廣昌先生透過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6. BlackRock, Inc.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一) 董事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變動情況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非執行董事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先生於2015年3月23日向本公司董事會遞交了辭職報告，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其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3月23日發佈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7月20日收到非執行董事劉樂飛的辭職報告，劉樂飛先生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其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發佈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公告》。

#### (二) 監事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無變動。

####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變動情況
陳國鋼	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暨財務負責人)	陳國鋼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遞交了辭職申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批准其辭職。陳國鋼先生自2015年4月30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及其他所有管理職務。
唐庚榮	總裁助理	唐庚榮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遞交了辭職申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其辭職。唐庚榮先生自2015年5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其他所有管理職務。

###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 (二)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長康典先生被視為擁有Excel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典先生直接擁有100%的股權) 所持本公司62,600股H股好倉股份的權益(屬所控制的法團權益)。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 第八節 內含價值

###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評估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中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新華保險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新華保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新華保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下稱「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
- 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計算內含價值、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假設；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
  -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
  -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新華保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新華保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新華保險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新華保險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15年中期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 FSA, FCAA

2015年8月25日

## 第八節 — 內含價值

新華保險2015年中期內含價值報告

###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的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着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中國保監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簡稱「內含價值指引」)的相關規定。國際諮詢公司Towers Watson (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 二、 內含價值的定義

本公司的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其他負債；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新業務價值」包括「一年新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分別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和前六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可分配利潤是指反映了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指引」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 第八節 — 內含價值

### 三、 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用於計算償付能力準備金的方法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的標準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

####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採用的各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2015年6月30日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投資回報假設				
	2015	2016	2017	2018+
傳統非分紅	5.00%	5.10%	5.20%	5.20%
分紅	5.00%	5.10%	5.30%	5.50%
萬能	5.00%	5.20%	5.50%	5.60%
投連	7.60%	7.60%	7.80%	7.90%

註： 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 (三)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

###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六)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本公司2014年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預期而設定的。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應納稅所得額基於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計算。

此外，短期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金為毛保費收入的5.0%。

### (十)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即滿足「充足I類公司」的要求。

假設目前對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未來不發生改變。

###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保監會要求採用的償付能力準備金和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 第八節 — 內含價值

###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b>51,472</b>	42,976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b>60,481</b>	54,292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b>(12,705)</b>	(12,007)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b>47,776</b>	42,284
內含價值	<b>99,247</b>	85,260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b>7,460</b>	6,234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b>(1,495)</b>	(1,322)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b>5,965</b>	4,912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523.42億和428.43億。
3. 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分渠道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保險營銷員渠道	<b>3,391</b>	2,364
銀行保險渠道	<b>112</b>	101
團體保險渠道	<b>(54)</b>	(55)
合計	<b>3,450</b>	2,409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2014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基於2014年12月31日的假設重新計算。
3. 用來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386.22億和291.00億。
4.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5. 服務經營渠道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計入保險營銷員渠道。

##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變動分析

<b>1.</b>	<b>期初內含價值</b>	<b>85,260</b>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50
3.	期望收益	4,224
4.	運營經驗偏差	42
5.	經濟經驗偏差	7,491
6.	運營假設變動	(376)
7.	經濟假設變動	-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655)
9.	其他	(283)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94
<b>11.</b>	<b>期末內含價值</b>	<b>99,247</b>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及費用）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 第八節 — 內含價值

###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6月30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情景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之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 能力額度 成本之後的 一年新業務 價值
中間情景	47,776	5,965
風險貼現率12.0%	45,314	5,516
風險貼現率11.0%	50,412	6,449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55,882	7,444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39,647	4,489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46,417	5,102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9,139	6,828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47,012	5,476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8,507	6,433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47,530	5,935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8,023	5,996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46,576	5,720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8,982	6,211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42,972	5,836
償付能力額度比中間情景提高50% (中間情景的150%)	46,641	5,217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應稅收入	47,078	5,603



## 第九節 附件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及2015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國際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57至118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信息。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是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提出結論，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對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企業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公司負責財務會計的人員作出查詢、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小，我們無法就注意到所有可能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事項獲得保證。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上述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5日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b>資產</b>			
物業、廠房與設備		5,952	5,917
投資性房地產		1,815	1,665
無形資產		1,579	1,559
聯營企業投資	7	9,636	10,150
債權型投資		327,523	345,518
— 持有至到期證券	8(1)	175,430	175,997
— 可供出售證券	8(2)	100,942	117,490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8(3)	3,373	6,286
— 貸款和應收賬款	8(4)	47,778	45,745
股權型投資		111,049	60,403
— 可供出售證券	8(2)	104,320	58,012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8(3)	6,729	2,391
定期存款	8(5)	143,748	167,297
存出資本保證金		716	716
保戶質押貸款		18,174	14,9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4	1,584
應收投資收益		9,718	10,644
應收保費		2,543	1,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	36
再保險資產		3,217	3,020
其他資產		3,596	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0	14,503
<b>資產總計</b>		<b>659,840</b>	<b>643,709</b>

後附第63頁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b>負債與權益</b>			
<b>負債</b>			
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9	513,291	478,406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	503	56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	1,304	1,132
投資合同	10	26,889	28,213
應付債券	11	19,000	19,000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5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	30,745	59,234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1,301	1,301
預收保費		129	2,246
再保險負債		165	67
預計負債	13	29	29
其他負債		7,844	5,0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52	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000	17
<b>負債合計</b>		<b>602,905</b>	595,345
<b>股東權益</b>			
股本	14	3,120	3,120
儲備	15	32,773	30,300
留存收益		21,036	14,939
<b>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合計</b>		<b>56,929</b>	48,359
<b>非控制性權益</b>		<b>6</b>	5
<b>權益合計</b>		<b>56,935</b>	48,364
<b>負債與權益合計</b>		<b>659,840</b>	643,709

後附第63頁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未經審計)
<b>收入</b>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6	<b>72,738</b>	66,927
減：分出保費		<b>(333)</b>	(213)
<b>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b>		<b>72,405</b>	66,71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b>(151)</b>	(195)
<b>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b>			
投資收益	17	<b>31,226</b>	13,506
其他收入		<b>244</b>	179
<b>收入合計</b>		<b>103,724</b>	80,204
<b>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b>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b>(484)</b>	(50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b>(51,797)</b>	(26,421)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b>(28,789)</b>	(38,226)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b>(706)</b>	(5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b>(5,170)</b>	(4,140)
管理費用	18	<b>(5,750)</b>	(5,181)
其他支出		<b>(1,140)</b>	(92)
<b>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b>		<b>(93,836)</b>	(75,078)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b>255</b>	269
財務費用		<b>(1,300)</b>	(872)
<b>稅前利潤</b>		<b>8,843</b>	4,523
所得稅費用	19	<b>(2,090)</b>	(774)
<b>淨利潤</b>		<b>6,753</b>	3,749
<b>利潤歸屬</b>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6,752</b>	3,748
— 非控制性權益		<b>1</b>	1
<b>每股收益(人民幣元)</b>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20	<b>2.16</b>	1.20

後附第63頁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未經審計)
淨利潤	6,753	3,749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	25,419	1,955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的收益	(16,123)	(522)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減值損失的金額	21	754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6,019)	(1,266)
外幣折算差額	-	1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	5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825)	(230)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2,473	697
綜合收益合計	9,226	4,446
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9,225	4,445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後附第63頁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b>2014年1月1日</b>	3,120	25,903	10,289	39,312	6	39,318
本期淨利潤	-	-	3,748	3,748	1	3,749
其他綜合損失	-	697	-	697	-	697
<b>綜合收益合計</b>	-	697	3,748	4,445	1	4,446
對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	2	-	2	(2)	-
派發股息	-	-	(468)	(468)	-	(468)
與股東交易合計	-	-	(468)	(468)	-	(468)
<b>2014年6月30日</b>	3,120	26,602	13,569	43,291	5	43,29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b>2015年1月1日</b>	<b>3,120</b>	<b>30,300</b>	<b>14,939</b>	<b>48,359</b>	<b>5</b>	<b>48,364</b>
本期淨利潤	-	-	6,752	6,752	1	6,753
其他綜合收益	-	2,473	-	2,473	-	2,473
<b>綜合收益合計</b>	-	<b>2,473</b>	<b>6,752</b>	<b>9,225</b>	<b>1</b>	<b>9,226</b>
派發股息	-	-	(655)	(655)	-	(655)
與股東交易合計	-	-	(655)	(655)	-	(655)
<b>2015年6月30日</b>	<b>3,120</b>	<b>32,773</b>	<b>21,036</b>	<b>56,929</b>	<b>6</b>	<b>56,935</b>

後附第63頁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626	30,723
支付的各项稅費	(2,193)	(1,497)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3,433</b>	29,226
<b>投資活動</b>		
投資活動收到／(支付)的現金淨額	16,529	(30,288)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2	2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91)	(520)
收到利息	15,257	13,154
收到股息	945	4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1,022	1,064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33,164</b>	(16,131)
<b>籌資活動</b>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	(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31,162)	(207)
<b>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31,162)</b>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18)	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3	18,570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b>	<b>19,920</b>	31,5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b>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19,681	26,204
銀行短期存款	239	5,296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b>	<b>19,920</b>	31,500

後附第63頁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與股本同時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經營範圍詳見附註26。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統稱為「本集團」。

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經被審閱，但未被審計。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製基礎

未經審計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與本集團有關的且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被採用。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未使用下列已發佈但未生效的重大的新的或重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5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主體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主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披露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2012-2014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34號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權益法在單獨財務報表中的使用」外，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在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 重要會計判斷

#### (1) 對混合合同的拆分和分類

本集團可以判斷同時含有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的保險合同的性質，並可以自行確定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是否不同並分開計量。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拆分。

除此之外，本集團可以判斷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被轉移了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是否拆分一個合同及不同的合同分類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

#### (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在決定合同（或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認為：(i)轉移了長壽風險的的年金合同是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率在合同存續期間的某個特定時點大於或等於5%，它們則為保險合同；若被保險事故沒有發生，保險風險比率為已付保險金和應付保險金之比。

在決定再保險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充分地考慮了商業實質和其他相關合同與協議，認為保險風險比率大於1%的再保險保單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保險風險比率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之比。對於其他再保險保單，如果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布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如果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 (3) 經營性租賃 – 作為出租人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出租時，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租賃人簽訂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規定，本集團保留投資性房地產所有人的所有回報和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

#### (1) 長期保險合同未來給付及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和相關費用等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任意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9。

####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和定期存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公允價值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本集團在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債券型投資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佈的6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中央債券登記結算公司公佈的理論價格等為基礎確定。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 股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本集團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6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6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淨值等為基礎確定。
- 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保戶質押貸款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如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某些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直接計入權益。當它們的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潤表中確認其減值損失。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5)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濟業務而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列附註3(6)所述的前董事長違規事項以及附註13中所列的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集團對這些不利影響綜合評估，包括參考律師專業意見等，對很可能發生的，並且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計提準備，計入預計負債。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發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負債，不計提相關準備。由於或有事項實際發展情況會隨着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目前已經計提的預計負債金額可能會與最終結算的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 (6) 前董事長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職的本公司董事長（以下簡稱「前董事長」）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違規事項」），司法機關已就其中涉嫌違法的部份進行了判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上述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

本公司前董事長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本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本公司部份原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本公司用於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項。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該收回款項為上述賬外回購交易的一部份。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6) 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續）

本公司於2001年和2002年委託新產業代持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民族證券」）股權170百萬股，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集團」）參與其中。2010年12月30日，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新產業應歸還本公司委託其代持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利息。2012年11月9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認可上述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的法律效力，並判決本公司對東方集團負有返還民族證券出資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利息的責任。根據上述判決及裁決的結果，本公司、東方集團和新產業於2012年底簽訂了三方協議。根據協議規定，新產業已於2013年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證券股權款利息人民幣112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3年將民族證券股權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其利息人民幣112百萬元支付給東方集團。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新產業應歸還的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為前董事長違規事項應收款的一部份。

另外，新產業已將其持有的民族證券股權質押於本公司名下。2014年8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復》（證監許可[2014]795號）批准，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方正證券」）完成了發行股份購買民族證券100%股權的重大資產重組。原先新產業質押給本公司的民族證券股權發生了質押標的的變更，質押標的變更為方正證券。

於2015年3月31日，新產業就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證券股權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履約期間新增利息事宜重新簽署承諾函，承諾於2015年3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本金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並於2015年8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剩餘本金及利息，並將其名下房產證號為深房地字第3000061007號房產作為抵押。本公司於承諾函簽署當日收到新產業支付的本金人民幣3,000萬元。於2015年5月19日，本公司與新產業就上述房產簽訂抵押合同。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寰房產」）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天寰房產、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信託」）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天寰房產應當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75億元及利息，新華信託不承擔責任。天寰房產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6) 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續）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7月8日向天寰房產發出執行裁定書。截至本財務資料批准報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執行款項。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等事項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本公司與之相關的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項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1,071百萬元計入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本公司判斷此筆應收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15年6月30日，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93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1百萬元）。

#### (7) 稅金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稅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稅金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稅金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費用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以在資產負債表日獲得的信息為基礎，來決定這些假設。如有需要，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上述假設變更引起相關保險準備金的變動計入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導致長期保險負債增加人民幣1,574百萬元，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574百萬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15年8月25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 5 風險管理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風險管理的信息和披露，因此需要與本集團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1) 保險風險

####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概率理論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1) 保險風險（續）

#### (a) 保險風險類型（續）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

###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加附註8。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2) 金融風險（續）

#### (a)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到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投資。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份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調整組合資產的配置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投資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份股權型投資對象在中國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資本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經營活動，僅由於持有以美元和港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而帶來有限的外匯風險敞口。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份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2) 金融風險（續）

#### (b) 信用風險（續）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份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份的債權計劃投資、信託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均有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

####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券、次級債券、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債券／債務的信用評級由發行時國內具有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份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份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計劃投資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2) 金融風險（續）

####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附註5(2)(e)）。

#### (d) 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需要遵守相關報價文件條款的規定。本集團對相關的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以及這些投資的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和整體素質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後，制定投資決策。本集團在初始投資後持續監控這些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整體質量，並且定期審查這些投資的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

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的賬面價值是本集團對這些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額。

####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通過上述技術方法，本集團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3)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實際資本為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本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實際資本	<b>58,147</b>	51,541
最低資本	<b>23,661</b>	22,753
償付能力充足率	<b>245.75%</b>	226.53%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中國保監會將密切監察這些公司，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4)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和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投資合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報價的債權型投資。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評估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下表列示了於2015年6月30日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所採用的量化輸入值和假設。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情況是由於某些信託計劃持有期限短，其公允價值的影響因素利率等相關變量在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重大變動導致的。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信託產品	49,282	現金流折現模型	折現率	5.61%~10.5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b>資產</b>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91,322	12,214	150	103,686
— 債權型投資	1,300	50,268	49,374	100,942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6,545	50	—	6,595
— 債權型投資	102	683	—	785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	134	—	134
— 債權型投資	—	—	2,588	2,588
<b>合計</b>	<b>99,269</b>	<b>63,349</b>	<b>52,112</b>	<b>214,730</b>
<b>負債</b>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負債	53	—	—	53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97	—	297
<b>合計</b>	<b>53</b>	<b>297</b>	<b>—</b>	<b>350</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b>資產</b>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52,604	4,868	174	57,646
— 債權型投資	1,709	55,077	60,704	117,490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2,244	19	—	2,263
— 債權型投資	140	3,558	—	3,698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	128	—	128
— 債權型投資	—	—	2,588	2,588
<b>合計</b>	<b>56,697</b>	<b>63,650</b>	<b>63,466</b>	<b>183,813</b>
<b>負債</b>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48	—	248
<b>合計</b>	<b>—</b>	<b>248</b>	<b>—</b>	<b>248</b>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下表列明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以及2014年度，本集團部份證券的公允價值在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情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1,242	3,268
— 轉出	(3,268)	(1,242)
債權型投資		
— 轉入	1,196	1,159
— 轉出	(1,159)	(1,196)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	15
— 轉出	(15)	-
債權型投資		
— 轉入	94	-
— 轉出	-	(94)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2014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b>可供出售證券</b>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26	539
— 轉出	(539)	(26)
債權型投資		
— 轉入	924	2,466
— 轉出	(2,466)	(924)
<b>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b>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	19
— 轉出	(19)	—

上述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財務狀況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和轉出（2014年度：同）。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上述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 的證券	合計
	股權型 投資	債權型 投資	小計	指定 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 的證券	
<b>2014年1月1日</b>	–	35,740	35,740	–	35,740
購買	174	49,315	49,489	2,588	52,077
到期	–	(24,351)	(24,351)	–	(24,351)
<b>2014年12月31日</b>	174	60,704	60,878	2,588	63,466
<b>2015年1月1日</b>	<b>174</b>	<b>60,704</b>	<b>60,878</b>	<b>2,588</b>	<b>63,466</b>
購買	<b>150</b>	<b>8,934</b>	<b>9,084</b>	–	<b>9,084</b>
到期	<b>(174)</b>	<b>(20,264)</b>	<b>(20,438)</b>	–	<b>(20,438)</b>
<b>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b>	<b>150</b>	<b>49,374</b>	<b>49,524</b>	<b>2,588</b>	<b>52,112</b>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在2015年6月30日持有的資產沒有重大的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2014年12月31日：同）。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和應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債券。

除了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及應付債券，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它們的公允價值，均分至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b>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9,448	170,462	-	179,910
貸款和應收賬款	-	12	47,766	47,778
<b>合計</b>	<b>9,448</b>	<b>170,474</b>	<b>47,766</b>	<b>227,688</b>
<b>負債</b>				
應付債券	-	19,184	-	19,184
<b>合計</b>	<b>-</b>	<b>19,184</b>	<b>-</b>	<b>19,184</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風險管理（續）

###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持有至到期證券	7,502	170,314	–	177,816
貸款和應收賬款	–	12	45,733	45,745
投資性房地產	–	–	2,843	2,843
<b>合計</b>	<b>7,502</b>	<b>170,326</b>	<b>48,576</b>	<b>226,404</b>
<b>負債</b>				
應付債券	–	19,038	–	19,038
<b>合計</b>	<b>–</b>	<b>19,038</b>	<b>–</b>	<b>19,038</b>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這些與保單持有人結算的投資工具無活躍市場。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6 分部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構成和分攤基礎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及2014年度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b>收入</b>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1,841	897	-	-	72,738
減：分出保費	(223)	(110)	-	-	(333)
<b>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b>	<b>71,618</b>	<b>787</b>	<b>-</b>	<b>-</b>	<b>72,405</b>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6)	(85)	-	-	(151)
<b>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b>	<b>71,552</b>	<b>702</b>	<b>-</b>	<b>-</b>	<b>72,254</b>
投資收益	30,700	407	119	-	31,226
其他收入	99	5	319	(179)	244
其中：分部間收入	3	-	176	(179)	-
<b>收入合計</b>	<b>102,351</b>	<b>1,114</b>	<b>438</b>	<b>(179)</b>	<b>103,724</b>
<b>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b>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20)	(264)	-	-	(48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51,711)	(86)	-	-	(51,797)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8,672)	(117)	-	-	(28,789)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654)	(52)	-	-	(70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027)	(143)	-	-	(5,170)
管理費用	(5,205)	(493)	(231)	179	(5,750)
其中：分部間費用	(160)	(15)	(4)	179	-
其他支出	(971)	(43)	(126)	-	(1,140)
<b>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b>	<b>(92,460)</b>	<b>(1,198)</b>	<b>(357)</b>	<b>179</b>	<b>(93,836)</b>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265	4	(14)	-	255
財務費用	(1,203)	(97)	-	-	(1,300)
<b>稅前利潤</b>	<b>8,953</b>	<b>(177)</b>	<b>67</b>	<b>-</b>	<b>8,843</b>
所得稅費用	-	-	(2,090)	-	(2,090)
<b>淨利潤</b>	<b>8,953</b>	<b>(177)</b>	<b>(2,023)</b>	<b>-</b>	<b>6,753</b>
<b>其他分部信息</b>					
折舊和攤銷	(217)	(20)	(10)	-	(247)
利息收入	13,650	180	44	-	13,874
減值	(23)	(1)	-	-	(24)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收益	265	4	(14)	-	255
資本性支出	-	-	444	-	444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b>收入</b>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5,993	934	-	-	66,927
減：分出保費	(123)	(90)	-	-	(213)
<b>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b>	<b>65,870</b>	<b>844</b>	<b>-</b>	<b>-</b>	<b>66,714</b>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4)	(141)	-	-	(195)
<b>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b>					
保單管理費收入	65,816	703	-	-	66,519
投資收益	13,245	231	30	-	13,506
其他收入	91	7	230	(149)	179
其中：分部間收入	2	-	147	(149)	-
<b>收入合計</b>	<b>79,152</b>	<b>941</b>	<b>260</b>	<b>(149)</b>	<b>80,204</b>
<b>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b>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31)	(277)	-	-	(50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6,355)	(66)	-	-	(26,421)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8,156)	(70)	-	-	(38,226)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486)	(24)	-	-	(5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76)	(164)	-	-	(4,140)
管理費用	(4,703)	(459)	(168)	149	(5,181)
其中：分部間費用	(134)	(13)	(2)	149	-
其他支出	6	(25)	(73)	-	(92)
<b>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b>	<b>(73,901)</b>	<b>(1,085)</b>	<b>(241)</b>	<b>149</b>	<b>(75,078)</b>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273	5	(9)	-	269
財務費用	(831)	(41)	-	-	(872)
<b>稅前利潤</b>	<b>4,693</b>	<b>(180)</b>	<b>10</b>	<b>-</b>	<b>4,523</b>
所得稅費用	-	-	(774)	-	(774)
<b>淨利潤</b>	<b>4,693</b>	<b>(180)</b>	<b>(764)</b>	<b>-</b>	<b>3,749</b>
<b>其他分部信息</b>					
折舊和攤銷	(174)	(17)	(6)	-	(197)
利息收入	12,856	220	20	-	13,096
減值	(746)	(8)	-	-	(754)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收益	273	5	(9)	-	269
資本性支出	-	-	520	-	520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6 分部信息（續）

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列示如下：

未經審計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分部資產	638,153	6,584	15,129	(26)	659,840
分部負債	573,314	6,113	23,504	(26)	602,905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分部資產	622,607	6,634	14,582	(114)	643,709
分部負債	568,095	6,300	21,064	(114)	595,345

### 7 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投資均為未上市投資，明細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b>聯營企業 — 無市場報價</b>		
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股權投資計劃	8,763	8,768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紫金世紀」）(i)	758	770
民生通惠 — 阿里巴巴1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103	100
民生通惠 — 阿里巴巴2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	497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12	15
合計	9,636	10,150

(i)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批准報出日，本公司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8 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國債	45,852	45,891
金融債券	26,371	26,659
企業債券	44,061	44,301
次級債券	59,146	59,146
合計	175,430	175,997
債權型投資		
上市	26,141	25,131
非上市	149,289	150,866
合計	175,430	175,997

非上市的債權型投資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債權型投資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878	2,488
1年至3年(含3年)	12,508	8,134
3年至5年(含5年)	28,340	27,729
5年以上	132,704	137,646
合計	175,430	175,997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8 金融資產（續）

### (2) 可供出售證券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國債	39	41
金融債券	3,217	2,581
企業債券	31,820	35,480
次級債券	16,492	18,684
信託產品	49,282	59,475
理財產品	12	1,149
資產管理計劃	80	80
小計	100,942	117,490
股權型投資		
基金	43,757	20,572
股票	46,951	33,288
優先股	704	199
資產管理計劃	10,512	3,413
私募股權	634	366
信託	-	30
理財產品	150	144
其他未上市股權	1,612	-
小計	104,320	58,012
合計	205,262	175,502
債權型投資		
上市	7,637	9,333
非上市	93,305	108,157
小計	100,942	117,490
股權型投資		
上市	57,257	37,095
非上市	47,063	20,917
小計	104,320	58,012
合計	205,262	175,502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8 金融資產（續）

### (2) 可供出售證券（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權型投資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8,243	32,201
1年至3年(含3年)	13,365	18,384
3年至5年(含5年)	34,022	32,023
5年以上	35,312	34,882
合計	100,942	117,490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和非公開交易的證券。

###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企業債券	369	3,289
次級債券	416	409
債權型投資小計	785	3,698
股權型投資		
基金	5,317	1,737
股票	1,278	526
股權型投資小計	6,595	2,263
小計	7,380	5,961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8 金融資產（續）

###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續）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 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	2,588	2,588
債權型投資小計	2,588	2,588
股權型投資		
優先股	134	128
股權型投資小計	134	128
小計	2,722	2,716
合計	10,102	8,677
債權型投資		
上市	109	286
非上市	3,264	6,000
小計	3,373	6,286
股權型投資		
上市	1,478	706
非上市	5,251	1,685
小計	6,729	2,391
合計	10,102	8,677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和非公開交易的證券。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8 金融資產（續）

### (4)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國債	12	12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i)	20,000	20,000
債權計劃投資(ii)	26,356	24,823
次級債務	1,410	910
合計	47,778	45,745

- (i)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是指新華－東方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東方一號」）和新華－華融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華融一號」）。

本集團於2013年4月設立了東方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本集團此項十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東方資產有權在第七年末贖回債權。東方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將資產及權利交付計劃管理人，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設立了華融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此項七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華融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華融資產有權在第五年末贖回債權。華融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信託受託人設立共管，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 (ii) 債權計劃投資主要為基礎設施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一年到十一年之間。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8 金融資產（續）

###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64,750	44,066
1年至3年(含3年)	71,998	114,031
3年至5年(含5年)	7,000	9,200
合計	143,748	167,297

## 9 保險合同負債

###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公司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本集團考慮了風險邊際後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75%-5.23%
2014年12月31日	4.75%-5.23%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 (a) 折現率假設（續）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差價、稅收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下表列示本集團考慮了風險邊際後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b>3.67%-6.05%</b>
2014年12月31日	3.67%-6.11%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以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同時考慮風險邊際。

####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超過本集團為需承擔長壽風險合同在確定合同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本集團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中考慮了風險邊際。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是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而確定，以每份保單或被保險人保費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同時考慮風險邊際。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人民幣元／ 每份保單	保費百分比	人民幣元／ 每被保險人	保費百分比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b>80-95</b>	<b>1.15%-1.26%</b>	<b>60</b>	<b>0.88%</b>
2014年12月31日	80-95	1.15%-1.26%	60	0.88%

####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條款規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合理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

####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在考慮風險邊際後，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在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同時考慮風險邊際。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b>總額</b>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b>513,291</b>	478,406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b>503</b>	56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b>1,304</b>	1,132
<b>總額合計</b>	<b>515,098</b>	480,100
<b>應收再保險公司</b>		
長期保險合同	<b>(2,977)</b>	(2,854)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b>(25)</b>	(3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b>(72)</b>	(51)
<b>分出合計</b>	<b>(3,074)</b>	(2,940)
<b>淨額</b>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b>510,314</b>	475,552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b>478</b>	52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b>1,232</b>	1,081
<b>淨額合計</b>	<b>512,024</b>	477,160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0 投資合同負債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非投資連結險合同	26,592	27,965
投資連結險合同	297	248
合計	26,889	28,213

## 11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1年9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5,000百萬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5.7%。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為7.7%。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2年7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6.6%。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4年11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4,000百萬元，期限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5.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倘若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7.6%。

應付債務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sup>(1)</sup>	19,700	40,040
證券交易所 <sup>(2)</sup>	11,045	19,194
合計	30,745	59,234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30,745	59,234
合計	30,745	59,234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0,745	54,234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5,000
合計	30,745	59,234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20,42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31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 (2)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2,68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257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3 預計負債

	法律訴訟及糾紛
於2015年1月1日	29
增加	-
減少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9

在未來資金流出很可能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對當期面臨的法律訴訟與糾紛的預期支付金額進行計提。本集團對於各個事項在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做出最佳估計並評估金額影響。本集團為這些法律訴訟與糾紛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計提的金額；並且本集團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也將取決於案件最終調查、審判判決以及談判和解金額。

##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東及其持有的股份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5 儲備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資本溢價	23,964	23,964
未實現收益	4,605	2,132
盈餘公積	2,102	2,102
一般風險準備	2,102	2,102
合計	32,773	30,300

### 16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未經審計)	2014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 長期保險合同	71,074	65,305
— 短期保險合同	1,587	1,512
總保費收入小計	72,661	66,817
保單管理費收入		
— 投資合同	77	110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72,738	66,927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7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未經審計)	2014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29	4,409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利息收入	4,108	4,189
可供出售證券		
— 利息收入	3,276	3,051
— 股息和分紅收入	739	538
— 已實現收益淨額	16,112	522
— 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	(21)	(754)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531	958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459	317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利息收入	147	145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22)	121
— 股息和分紅收入	276	12
—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367	(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	27
其他	1	—
合計	31,226	13,506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8 管理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未經審計)	2014 (未經審計)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4,069	3,591
經營性租賃支出	387	331
折舊與攤銷	217	197
差旅及會議費	214	202
業務及招待費	202	201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20	111
公雜費	106	107
宣傳印刷費	64	69
郵電費	57	51
廣告費	44	59
監管費	30	41
車輛使用費	25	31
電子設備運轉費	22	23
審計費	8	5
其他	185	162
合計	5,750	5,181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9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 (1) 在淨利潤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未經審計)	2014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1,896	759
遞延所得稅	194	15
所得稅費用	2,090	774

###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未經審計)	2014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8,843	4,523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211	1,131
非應稅收入(i)	(519)	(392)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383	25
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19	11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	-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	(1)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090	774

-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及股票股息。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抵扣標準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罰款、捐贈及業務招待費等費用。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9 稅項（續）

### (3) 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及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4年1月1日	546	494	1,040
在淨利潤反映	(31)	16	(15)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547)	317	(23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2)	827	79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5年1月1日	<b>(2)</b>	<b>38</b>	<b>36</b>
在淨利潤反映	-	<b>(38)</b>	<b>(38)</b>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b>2</b>	-	<b>2</b>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5年1月1日	<b>(2,305)</b>	<b>2,288</b>	<b>(17)</b>
在淨利潤反映	<b>30</b>	<b>(186)</b>	<b>(156)</b>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b>(2,332)</b>	<b>1,505</b>	<b>(827)</b>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b>(4,607)</b>	<b>3,607</b>	<b>(1,000)</b>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於抵扣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在當期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9 稅項（續）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和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381	305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75	475
合計	856	780

## 20 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本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未經審計)	2014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6,752	3,748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16	1.20

### (2) 稀釋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同）。

## 21 股利

經2015年6月24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宣告人民幣655百萬元的股利。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2 重大關聯交易

### (1) 關聯方

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代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尚谷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檀州（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檀州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健康」）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保險武漢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保險西安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健康（煙台）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煙台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青島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寶雞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雞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重慶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長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沙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錦江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鄭州新華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州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合肥蜀山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呼和浩特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呼和浩特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世紀浩然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然動力」）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門診部（濟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健康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越健康科技」）	本公司的子公司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粵融」）	本公司的子公司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 (1) 關聯方（續）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常德新華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德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唐山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山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健康管理人力資源（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人力資源」）	本公司的子公司
東方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華融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道增值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道基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
美兆體檢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紫金世紀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1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2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股權投資計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 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 (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未經審計)	2014 (未經審計)
本公司與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的交易		
－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i)	6	6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 向資產管理公司增資	–	465
－ 向海南養老支付出資款(ii)	225	–
－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iii)	155	136
－ 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iii)	13	10
－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iv)	5	–
－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租金(vi)	2	2
－ 支付新華電商信息技術服務費(v)	2	–
－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vi)	1	–

#### (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同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等交易。

本公司於2010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發行的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債券。於2015年6月30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百萬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6百萬元）。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 (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ii) 向海南養老支付出資款

於2015年2月，本公司向海南養老支付第二筆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25百萬元。

#### (iii) 保險資金委託管理

2015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了《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2015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訂立了《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境外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 (iv)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於2015，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購買健康管理服務，用於核保體檢合作、員工福利性體檢、渠道業務拓展、營銷員獎勵計劃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在管理費用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 (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v) 支付新華電商信息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與新華電商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渠道業務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由新華電商為本公司提供渠道業務支持、人力外包服務、IT技術服務和其他領域電子商務合作。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費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 (vi) 房屋租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份辦公場所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年租金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東二環路東側綠地中央廣場藍海A幢5層部份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健康，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和新華健康收取的辦公大樓租金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新華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體檢及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確定。新華電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術服務費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 本集團

關聯方餘額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匯金公司	10	4

##### 本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應收子公司		
浩然動力	426	374
合肥後援中心	167	167
新華養老	36	51
西安門診	22	22
武漢門診	20	21
健康科技	17	17
新華健康	9	7
雲南代理	3	3
合計	700	662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26	94
新華健康	3	-
武漢門診	1	-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	20
合計	30	114

本公司應收關聯方上述款項未計提壞賬準備。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未經審計)	2014 (未經審計)
工資及福利費	23	24

###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份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部份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份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 23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4 承諾事項

###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淨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尚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2,164	2,183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535	96
合計	2,699	2,279

### (2)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439	396
1年至2年以內（含2年）	293	252
2年至3年以內（含3年）	184	131
3年以上	325	322
合計	1,241	1,101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4 承諾事項（續）

### (3)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過不同的租賃協議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21	94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129	84
合計	250	178

### (4)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外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未經審計)(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16百萬元)。

## 25 期後事項

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 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 的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4%
雲南代理	中國昆明	保險代理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健康科技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培訓	人民幣632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	中國北京	企業管理	人民幣562百萬元	100%
尚谷置業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檀州置業(i)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0百萬元	95%
新華健康	中國北京	投資管理、管理諮詢	人民幣507百萬元	100%
西安門診(ii)	中國西安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武漢門診(ii)	中國武漢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新華電商	中國北京	電子科技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合肥後援中心(iii)	中國合肥	房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港幣50百萬元	99.6%
煙台門診	中國煙台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青島門診	中國青島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寶雞門診	中國寶雞	健康管理	人民幣16百萬元	100%
重慶門診	中國重慶	健康管理	人民幣22百萬元	100%
長沙門診	中國長沙	健康管理	人民幣22百萬元	100%
成都門診	中國成都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鄭州門診	中國鄭州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合肥門診	中國合肥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註冊成立 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 的權益%
呼和浩特門診	中國呼和浩特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海南養老(iv)	中國瓊海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908百萬元	100%
浩然動力	中國北京	技術研發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濟南門診	中國濟南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卓越健康科技	中國北京	健康管理	人民幣3百萬元	100%
廣東粵融	中國廣州	房地產業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常德門診(v)	中國常德	健康管理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唐山門診(v)	中國唐山	健康管理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健康人力資源(vi)	中國南京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51%
東方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華融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明道基金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60百萬元	80%

- (i)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2014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新華家園檀州（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匯報》。2014年下半年，檀州置業開始清算工作，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檀州置業已完成稅務註銷，但尚未完成所有清算工作。
- (ii) 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將西安門診100%股權和武漢門診100%股權，以增資的方式注入新華健康，成為新華健康的全資子公司。於2015年6月4日，本公司與新華健康簽署了《關於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公司增資協議》。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增資工作尚未完成。其中，新華健康的工商變更登記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武漢門診的工商變更登記於2015年7月1日完成，西安門診工商變更登記於2015年8月14日完成。
- (iii) 於2015年3月12日，合肥後援中心進行工商變更登記，將法定代表人變更為池運強，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增資手續尚在進行中，本公司尚未實際支付該筆增資款項。
- (iv) 於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同意將海南養老註冊資本從人民幣7.6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08億元。根據海南養老新的章程，本公司註冊出資總額人民幣19.08億元，約定在2018年4月29日前認繳完畢所有出資，出資方式為貨幣足額出資。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增資手續尚在進行中，本公司尚未實際支付該筆增資。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 (v) 常德門診和唐山門診分別於2015年3月13日和2015年6月1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金均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新華健康分別向常德門診和唐山門診實際繳付出資款項人民幣11.02百萬元和人民幣10.12百萬元。
  
- (vi) 本公司2014年第七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新華健康與南京衛元舟實業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健康人力資源的事項。護理公司健康人力資源於2015年2月11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新華健康持股比例為51%。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新華健康尚未繳付出資款。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終止日。

### 2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於2015年8月25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The logo features the number '95567' in a bold, green, sans-serif font. The '9' is stylized with a small green leaf-like shape at its top left.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電話：+86 10 85210000  
傳真：+86 10 85210101  
[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